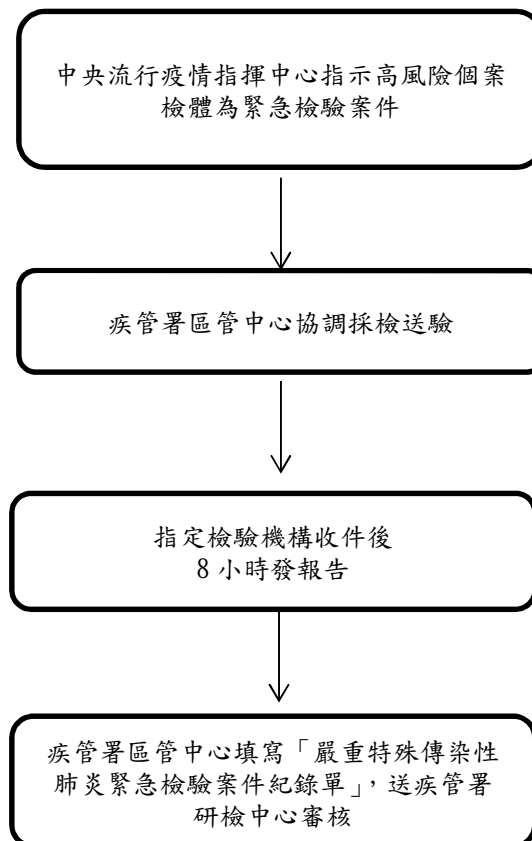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檢驗送驗流程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09年10月13日第2版

- 一、目的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如為高風險人員(如醫療人員、人口密集機構人員)，需及早得知結果以利後續防疫。該類檢體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區管中心協調採檢送驗事宜，送指定檢驗機構檢驗。
- 二、檢驗時間：晚間6時-翌日上午6時，採隨到隨驗，指定實驗室於收件後8小時發報告。
- 三、檢附文件：疾管署區管中心3日內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檢驗案件紀錄單(附件)，送疾管署研檢中心確認。
- 四、流程：



- 五、檢驗費用：疾管署研檢中心依紀錄單資訊，自倉儲系統下載件數，確認件數後併入次月檢驗費用核銷作業，6,000 元/件，其中每件至少應有 3,000 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。
- 六、執行緊急檢驗之單位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」。
- 七、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檢驗案件紀錄單

表單編號：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年 月 日指示

案情摘要(事件原因、通報單編號...等)

指定檢驗機構	件數	送件時間			
		年	月	日	時
		年	月	日	時
		年	月	日	時
		年	月	日	時
		年	月	日	時

區管制中心	承辦人		科長	
	副主任		主任	
疾管署研檢中心	指定檢驗機構	件數	指定檢驗機構	件數
	承辦人	科長	研究員	
	副主任		主任	

區管中心於送驗3日內送研檢中心確認